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113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 配套功能完善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市中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申请审核批准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配套功能完善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武中法〔2018〕91号）及相关设计资料收悉。在组织专家审查初步设计，并专题审查概算的基础上，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代码2018-420103-91-01-045279）初步设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内（江汉区常青路156号），总建筑面积7439.3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审判法庭配套综合楼5556.33平方米，新建诉讼档案用房1883平方米，以及多媒体信息发布等信息化系统，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管网、绿化、供配电、给排水、弱电、空调通风、消防、安防等工程。

二、有关设计调整优化



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下阶段设计中以下内容请予调整优化：

1.进一步明确消防登高场地的位置、尺寸，确保场地及建筑无影响扑救的障碍物。

2.补充说明扩建部分对既有建筑物、市政设施及道路等的影响和保护措施。

3.补充消防水池深基坑设计图纸和说明；合理设置消防水池出水管、连接管；优化边墙型喷头设计；复核消防水泵扬程；

4.二层法官走道和内部通道应设置机械排烟系统。

5.补充外电源详细说明及应急电源的设计描述。

6.核查负荷计算结果，合理配置变压器及变配电室位置。

三、相关配套条件

规划、环保、消防安全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执行，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

设计单位送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为 4500.96 万元，经审查，核定为 4364.41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市发改委专项资金安排 4000 万元，其余部分申请省级经费支持和自筹。

附件：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配套功能完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附件: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配套功能完善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单位: 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额	审定额	增减值	备注
一	建设工程费用	3871.97	3727.24	-144.73	
1	建安工程费	3804.97	3660.24	-144.74	
2	室外工程费	67.00	67.00	0.00	
二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97.89	429.34	-68.55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67.25	60.91	-6.34	
2	工程监理费	110.13	74.90	-35.22	
3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17.22	17.22	0.00	按合同计列
4	工程设计费	133.00	133.00	0.00	按合同计列
5	城市基础配套费	20.23	20.23	0.00	
6	人防异地建设费	11.30	14.12	2.82	
7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22.49	21.19	-1.30	
8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35.04	33.95	-1.09	
9	其他费用	81.24	53.82	-27.43	
三	工程预备费	131.10	207.83	76.73	5%
四	工程总投资	4500.96	4364.41	-136.55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

共印 8 份

—3—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